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玲弟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任玲弟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WZZ2016002-2016006,日期为2018年1月1日),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26,821,234.81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任玲弟。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任玲弟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任玲弟联系电话:13587835551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任玲弟 2018年1月26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6年12月13日)			担保人	备注	
		合同编号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1	浙江印心鸟鞋业有限公司	2014年鹿城字0347号	392.123481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保证人:浙江靛典鞋业有限公司、黄高武、黄学汝 抵押人:浙江印心鸟鞋业有限公司	浙江印心鸟鞋业有限公司以位牛三角路20号的厂房为借款在2500万元范围内提供抵押担保	
		2014年鹿城字0401号	540				
		2015年鹿城字0054号	900				
		2015年鹿城字0056号	85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6年12月13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任玲弟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		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债权转让通知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资产”)与东方前海景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前海景翰”)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CZ2017028,日期为2017年12月22日),浙商资产已将其对债务人本金合计250,000,000.00元及本息(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前海景翰。		浙商资产与前海景翰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1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前海景翰投资管理(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1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合同编号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2月7日)			担保人	备注	
		本金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	ZWCZXY-2013-HZ001	250,000,000.00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相应利息(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名下土地提供抵押;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福建家景置业有限公司70%股权质押;家景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薛小云提供担保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2月7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		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伍国金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伍国金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伍国金。伍国金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伍国金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杭州坤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伍国金 2018年1月26日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东丹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毕可宝、金卫玉 抵押物: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昌镇范家埭村1-5幢	人民币	35185197.72	2684928.8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伍国金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伍国金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伍国金与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伍国金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伍国金		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东丹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恒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毕可宝、金卫玉 抵押物:绍兴荣泰纺织机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安昌镇范家埭村1-5幢	人民币	35185197.72	2684928.86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6年4月30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汇普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华银温转201701,华银温转20170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表1、表2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银行联系电话:0577-8551279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7-88855711,8886059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6日	

表1: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华银温转201701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1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	WZ2710120140116 WZ2710120140117	20000000.00	5338813.44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欧置业有限公司、浙江红黄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叶显东、叶圣年、叶建通、瞿猛啸、金莉萍	
2		南方阀门制造有限公司	WZ2810120150100 WZ2810120150100 补 WZ2810120150026 WZ2810120150026 补 WZ2810120160009 WZ2810120160010	19000000.00	2611983.95	南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南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交陵集团有限公司、楠江集团有限公司、陈德星、刘祥玉、陈柏勋、郑婷婷、陈淑慧、林庆灯	
3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温州电器有限公司	WZ0110120140128 WZ0110120140129	23319962.85	4100817.92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乐清电气制造有限公司、金福音、赖爱芳、张谦和、金灵满	
4		振宏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WZ1810120150041 WZ1810120160004	14000000.00	1360352.03	浙江天银合金技术有限公司、昆山振宏电子机械有限公司、吴存林、李春平、吴浩	
5		煌盛集团有限公司	WZ28(融资)20150004 WZ2810120150032 WZ2810120150034 WZ2810120150041	22659707.62	2454064.49	浙江宏利水产有限公司、安徽煌盛管业有限公司、煌盛集团有限公司、邵泰清、邵博、江雪君、郑霄漪、朱约翰、杨春玲	
6		广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WZ12(融资)20140011 WZ12(融资)20140011 补 WZ1210120140058 WZ1210120140059	47000000.00	9541320.82	广泰建设集团温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浙江鑫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企业名称:浙江鑫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温州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曾仁佩、刘小丽	
7		良精集团有限公司	WZ1310120160003	15000000.00	821113.56	红黄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欧置业有限公司、浙江高创投资有限公司、陈小康、金丽萍、余胜者	
8		浙江同方建材发展有限公司	WZ27(融资)20140004 WZ1310120150022 WZ1310120150024	25000000.00	3548151.80	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格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谢池支行	温州市东大烟具有限公司	WZZX03(高融)20140010 WZZX0310120140112 WZZX0310120140112 补	4000000.00	343331.77	池建东、温州市东大烟具有限公司
1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方舟印务有限公司	WZZX1410120150116 WZZX1410120150116 补	4150000.00	371379.42	浙江盛高工艺品有限公司、温州市中印数码印刷有限公司、浙江方舟印务有限公司、陈学仕、黄澄、尤小羊、倪连美
1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瑞安支行	浙江工泰鞋业有限公司	WZZX0910120140208 WZZX0910120150033	5889579.43	0.00	瑞安市三球鞋业有限公司、蔡甫封、蔡馥艳、蔡甫寒、谢三女、邓伦国、温秀平
12			瑞安市长红鞋业有限公司	WZZX0910120150147	3000000.00	291228.95	瑞安市华翔海绵有限公司、李宗勇、谢晓峰、李小红、黄淑贞
合计				203019249.90	30782558.15		

表2:债权转让协议-编号华银温转201702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权行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17年10月11日)			担保人
			借款合同编号	本金	欠息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纬实业总公司	WZ27(融资)20130001 WZ2710120140104 WZ2710120140105 WZ2710120140106 WZ2710120140065 WZ2710120140067 WZ2710120140068	90750000.00	27604027.61	温州市益佳鞋业有限公司、温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温州乾顺置业有限公司、温州市东南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益邦实业有限公司、温州市益奇鞋业有限公司、徐礼渊、管向阳
2			温州银邦控股有限公司	WZ27(融资)20130022 WZ27(融资)20130021 WZ2710120140051 WZ2710120140053 WZ2710120140103	40000000.00	1232497.90
合计				130750000.00	39928525.51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17年10月1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